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5 人，有鑑於日前消基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作檢測市售 3C 可充電式鋰電池高達 3 成電容量不合格，隨著科技的發展，3C 電子產品是現代生活中必需的配備，而其使用的電池容量及續航力尤顯得格外重要，「可充電式鋰電池（3C 二次鋰電池）」因具有良好的儲電效能，被廣泛運用於 3C 產品如相機、筆電等之中，不良品之電池導致 3C 產品或電池本身爆炸或故障時有所聞，電池若品質不穩定可能成為生活上極大潛藏性危險傷人之近身物品，「3C 二次鋰電池」於 103 年 5 月 1 日公告列為應施檢驗商品，於上市前業者須完成檢驗程序，符合檢驗規定後，於商品貼附商品檢驗標識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，截至今日卻仍有這麼高比例不合格，顯示需加強「可充電式鋰電池（3C 二次鋰電池）」之管理。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機關針對「可充電式鋰電池（3C 二次鋰電池）」之電池容量研議固定規格，促進市面上「電池容量與標示一致」之目標，以達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張麗善

連署人：許淑華 江啟臣 王惠美 孔文吉 陳宜民
王育敏 李彥秀 蔣萬安 鄭天財 曾銘宗
徐榛蔚 羅明才 呂玉玲 林麗蟬